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牛红勋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高志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安全先生、崔志斌先生、翟艳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牛红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聘任朱运兰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 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

2020年9月3日